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嫻玫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2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blueamy@apps.ntp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90269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2366449_109D2060769-01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辦理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」一案，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或具特殊需求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09年2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60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，以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，國教署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揭計畫自即日起至109年4月3日(星期五)受理「受訪學校」提出109學年度之申請，摘要說明如下(餘詳見附件)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申請資格：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4條與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報教育部核



定之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，或具有特殊需求之學校，得提出申請。

(三)可獲補助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由本局彙整後函報國教署委辦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。

四、本案申請時程：有意願參加旨揭計畫受訪學校，請各校於109年4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申請表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陳媛玫收，以完成申請報名作業，於本局收件截止日後再行繳交者概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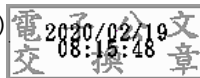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：

(一)電話：(07) 8060505分機1202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kehsin99@gmail.com、nkuht0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